于都县靖石乡甫背家族互助基金会

甫背家族成员借条

借款人:	陈金星	(以下简称本人),身份证号码:_362132197910131133	

今向甫背家族互助基金会借到家族互助基金钱款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借款期限 1 年,年息 12%,定于公元 2020 年农历大年三十前连本带利一起一次性归还。

本人承诺,本人愿遵守甫背家族互助基金会的相关章程、规定及相关借贷条款和协议,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如到期未能偿还此贷款,愿以本人在甫背家族互助基金会的全部投资原始股金为优先抵扣未清偿部份,并接受家族互助基金会的相关公示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

借款人(签章):

共同借款人(签章): 无
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号码:无
担保人(2人)签章:

电话

担保人须知:

一旦签字,即证明你们已自愿为该借款人承担担保及共同的相关法律责任,如借款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前按时全额偿还此笔贷款,则本基金会有权向你们追索此笔贷款的未偿还本息部份,并保留冻结你们在本基金会的原始投资入股股金及诉之法律之权利。

审核: 基金会长签字: 基金会长签字: 公元 2020 年农 27 月 22 日